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76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 9:30 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8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193%，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董事高建明先生委托董事杨维国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2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现场检查的整改意见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

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8,800,0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现场检查的整改意见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

最新修订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8,800,0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

最新修订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8,800,0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做出修改。

最新修订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8,800,0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股东大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最新制订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8,800,0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

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前述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8,800,0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2013 年 5 月 31 日，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联合发布《合并公告》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合并，并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事务所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中瑞岳华的人员和业务转入瑞华。合并前双方债权债务由各自承担。为稳妥推进合并工作，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中瑞岳华、国富浩华将统一以“瑞华”的名义承接新业务，不再以原中瑞岳华、国富浩华的名义承接新业务。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瑞岳华的法律主体已不存在，已构成审计机构变更事项，且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过认真调查了解和接洽，股东大会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获得首批 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经中注协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2012 年度、201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排名均位列第 5 位。综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约定书将另行签订。

表决结果：同意 58,800,0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

最新修订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8,800,0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